

高陵区厨余垃圾收运工作 购买社会化服务项目合同

甲方：西安市高陵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

乙方：陕西昱腾天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

高陵区厨余垃圾收运工作购买社会化服务项目合同

甲方：西安市高陵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

乙方：陕西昱腾天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通过招标程序，甲方确定乙方为西安市高陵区厨余垃圾收运购买社会化服务项目（项目编号：SXDC2025-ZB-009）的中标单位，中标金额129.5元/吨。依据《西安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《西安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章的规定，甲、乙双方在平等、自愿、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基础上，经友好协商，就乙方为甲方提供高陵区渭阳九路以北-高泾路（含老屈庄餐饮门店等区域）以南市政道路范围内厨余垃圾收运服务有关事项达成一致，特订立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

高陵区渭阳九路以北-高泾路（含老屈庄餐饮门店等区域）以南市政道路范围内厨余垃圾收运购买社会化服务项目，厨余垃圾产生量参考基数：3860吨/年。

第二条 服务内容

1. 服务期限：3年，即：2025年5月1日起至2028年4月30日。

2. 收运范围：乙方为甲方提供高陵区渭阳九路以北-高泾路（含老屈庄餐饮门店等区域）以南市政道路范围内厨余垃圾的收集和运输服务，具体包括：该区域内餐饮单位、机关企事业单位、院校等产生的餐厨垃圾和居民产生的家庭厨余垃圾。

3. 处理地点：西安市高陵区康润环保工程有限公司（高陵区厨余垃圾处理厂）。

4. 合同一年一签，本次签订1年，即：2025年5月1日起至2026年4月30日。

1. 甲方按照《高陵区厨余垃圾收运服务检查考核登记表》（后附）以定期和不定期两种方式对乙方服务质量进行检查考核，考核检查分为日常检查和月考核，其中，日常检查不限次数，累计扣分；月度考核每月月底前进行1次，采取扣分制，满分100分，85分及以上为达标，每低于达标最低分1分（四舍五入），甲方扣除乙方1%的月度服务费用。

2. 因乙方收运质量不达标，甲方可视情况每次处罚乙方1—3万元。

3. 因领导督办、媒体曝光、上级通报问题影响区声誉和考核的，每出现一次甲方处罚乙方1万元，一年内同一问题连续出现2次及以上的，按照问题出现次数加倍进行处罚。

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

1. 甲方有权对乙方厨余垃圾收运服务质量及工作程序进行检查、监督和考核，并按照《西安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《西安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》等规定进行管理。

2. 甲方不预付服务费，乙方须有垫付3个月服务费的能力。

3. 甲方对服务质量及工作程序指出的不足问题，乙方应及时落实整改。在规定时间内未妥善解决或不服从管理造成工作失误的，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进行处罚，按照具体情形每次扣除当月服务费用的1%-3%，造成严重后果的每次扣除当月3%-6%的服务费用，后果极其严重的，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。

4. 乙方连续三次以上对督办整改问题不予执行或执行不力，且警告无效者，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。

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

1. 乙方自行配备专业清运车辆及配套收集设施，并承担运行费用等。

2. 乙方负责作业人员安全教育及管理工作，并承担相关费用。

3. 建立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，操作规范，确保服务质量。

4. 未经甲方同意，乙方不得不得转让、拆分、改变本项目内容。

甲方（盖章）

法人代表或

委托代理人

（签字或盖章）

联系电话：

签约时间： 2025 年 4 月 29 日



乙方（盖章）

法人代表或

委托代理人

（签字或盖章）

联系电话：

15029144220

